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賴佑昕

電話：22289111+54937

電子信箱：shalon26023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401129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4011299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4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社會領域分團辦理「＜1-1-3＞新課綱新實踐～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評量規畫分區工作坊實施計畫(代理代課教師支持專案)」研習計畫，請貴屬教師報名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大雅區上楓國民小學114年11月28日上楓小字第11400059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12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上楓國民小學(臺中市大雅區楓林街232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(40人為限)

1、本市國小社會領域授課(含初任)教師。

2、未具教師資格、非專長之代理代課教師。

3、以出席初階研習的社會領域教師為優先錄取。

4、如有其他名額開放學校其他老師、代課(理)老師、實

教務處

收文:114/12/02



1140005578

有附件



習老師參加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研習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

(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)-研習專區-(大雅區

上楓國小)項下完成研習報名登錄，研習代碼：

5395461。

(五)研習注意事項：

- 1、停車位不足，建議搭車或共乘前往。
- 2、請參與人員自行準備環保杯、水壺，會場不提供。
- 3、回流場次之研習為運用數位融入課程活動設計，參加研習教師請自備平板或筆電、社會課本，進行「新課綱新實踐～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評量規畫分區工作坊」融入生成式AI在社會領域教學應用的策略之實務操作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馬玉華主任，聯繫電話：04-

25663664#730。

四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